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周庆捷,独立董事薛静、裘益政、袁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杭州吉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晓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加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动车充换电相关业务。根据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安排,同时满足加瓦新能源业务开展需要及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将充换电业务相关资产,以6,074.54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对价转让给加瓦新能源。

此议案关联董事刘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本次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包晓茹女士、胥飞飞先生、刘洁女士、仇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薛静女士、裘益政先生、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裘益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裘益政先生和薛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平良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第八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虞亚凤女士、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进行表决。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婀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包晓茹女士、胥飞飞先生、刘洁女士、仇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静女士、裘益政先生、曾平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裘益政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裘益政先生、薛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平良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包晓茹,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担任杭州美邦冷焰理火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中恒科技持股9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晓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与一致行动人中恒科技、朱国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296,729股(持股比例41.4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包晓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9月19日,包晓茹女士因“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中恒科技于持有中恒电气股份每减少5%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公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中恒电气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鉴于公司较为完善的公司规范运作制度体系,以及包晓茹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对于公司情况的充分了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认为将其作为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2、胥飞飞,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杭州D类高层次人才。2009年至今,历任中恒电气研发项目经理、产品总监等,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用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第一起草人,现任公司IDC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胥飞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胥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刘洁,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助理、上海亚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董事长助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和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充电桩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仇向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恒博瑞研发经理、运营总监、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仇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薛静,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讲师,能源部教育司计划处高级工程师,中电联教育培训部、统计信息部、规划发展部等部门主任。现兼任中国银监会保险业“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薛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裘益政,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会计学术高端人才,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大学讲师,浙江工商大学讲师、财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益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裘益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形,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相关承诺。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七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过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虞亚凤女士、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虞亚凤,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统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进入中恒电气工作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担任公司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亚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虞亚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金吉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6月起就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与项目交付工作,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吉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金吉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七届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现场不记名投票表决,同意选举任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任婀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婀,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隆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玛戈利亚羊绒世家有限公司。2020年就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从事公司市场专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或“公司”)拟与杭州吉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加”,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晓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满”)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加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加瓦新能源”或“合资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动车充换电相关业务。加瓦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中恒电气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吉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晓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因刘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管,同时是晓满、吉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550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安排,同时满足合资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及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将充换电业务相关资产,以6,074.54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对价转让给加瓦新能源。

3、公司于2022年0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